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 
70號

承辦人：劉靜雯

電話：(02)29096141#3263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3263sky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綜字第1110028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  
規範，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訂地方自  
治法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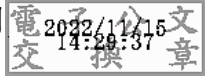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建  
管範圍座落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  
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  
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17個  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- 三、請貴會依旨揭規範執行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  
核及查驗業務，並將查核（驗）合格書圖逕送本局據以核  
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或合格證明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  
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  
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



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所屬各機關



裝

訂

